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佳玲

電話：06-2991111 #8964

電子信箱：TSAI102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161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6103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



家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 首頁/ 資訊公開/
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學校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牡丹
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、臺南市分會、臺南市客家牡丹
花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廣東客屬同鄉會、臺南市客家文藝傳承協會、臺南市白河
客底文化促進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